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16年9月29日

目 录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3：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8
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9
附件一：《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	10
附件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	15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0日14:00

现场签到时间：2016年10月10日13:20—13:5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建树

（一）. 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 会议议案

5、宣读议案1：审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6、宣读议案2：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宣读议案3：审议《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四）. 审议与表决

- 8、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9、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 10、休会15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1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3、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4、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5、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6、主持人宣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利润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可能面临下降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制定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请审议。

附件一：《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议案 2：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议案 3: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开发周期较长,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经过一定时间, 利润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可能面临下降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现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制定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请审议。

附件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2016年9月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即不低于21.47元/股。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发行数量为11,156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9,514.12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上述测算以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910	76,06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9,514.12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万股）		11,156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9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5,594.73
假设1：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年同期持平，即 40,854.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0.32%
假设2：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年同期增长10%，即44,939.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1.29%
假设3：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年同期增长20%，即49,025.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2.2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

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 快速拓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扶持与鼓励政策引导汽车行业向“安全、智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引导汽车产业从中国“制造”朝着中国“智造”转型，积极推动我国汽车工业4.0的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相继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将有效推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增强核心技术的国际竞争力，使得主动安全等汽车智能化、电子化等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汽车行业“安全、智能、环保”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快速拓展新型业务，使公司在主动安全、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也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附件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二次修订稿）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2016年9月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即不低于20.86元/股。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86元，发行数量为11,482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9,514.12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上述测算以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910	76,39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9,514.12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万股）		11,482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9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5,594.73
假设1：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年同期持平，即 40,854.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0.68%
假设2：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年同期增长10%，即44,939.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1.68%
假设3：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年同期增长20%，即49,025.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2.6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

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 快速拓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扶持与鼓励政策引导汽车行业向“安全、智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引导汽车产业从中国“制造”朝着中国“智造”转型，积极推动我国汽车工业4.0的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相继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将有效推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增强核心技术的国际竞争力，使得主动安全等汽车智能化、电子化等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汽车行业“安全、智能、环保”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快速拓展新型业务，使公司在主动安全、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也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